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秦渡街道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725-003ZGX）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秦渡街道常住居民约4.8万人，污水主要来源厨房、洗漱、厕所、洗衣等生活污水。为了能够有效改善秦渡街道居民的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促进秦渡街道人居环境及经济和谐发展，现拟定将此部分污水后委托有资质服务机构进行合理的保障性处理，确保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沣河。

1. **合同期限**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深入现场开展村庄规划调研及分析工作，结合调研情况和村庄类型，围绕底线约束、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交通区位、人口、产业、土地利用情况、设施建设情况等方面展开分析评价，总结提炼村庄的特点、优势、发展需求和主要问题。

2、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定位，科学预测村域人口和用地规模，严格落实刚性管控红线。

3、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统筹安排生态用地、农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4、完善村庄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等设施。

5、配套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设施共建共享。

6、结合高新区和秦渡街道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布局和村庄特色资源，明确村庄发展思路，确定村庄主导产业。

7、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村民住房规模、布局和建设要求。

8、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草原等生态空间，提出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的任务和措施。

9、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落实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提出防灾减灾的措施，确定相应设施建设标准。

10、提出近期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项目，明确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

1. **服务费用**

## 1.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由双方确定污水处理量，根据污水处理量和考核检查结果据实结算，考核检查结果不合格，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年处理费用不超过限价。（考核办法见附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